

河海大学 2025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2. 报到地点：请新生直接到学院所在校区报到。西康路校区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江宁校区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 8 号，常州校区地址为常州市金坛区河海大道 1915 号。

报到校区	单位名称
西康路校区	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水科学研究院、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环境学院
江宁校区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海洋学院、地理与遥感学院、数学学院、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常州校区	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新能源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报到时须交验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并须携带免冠正面 1 寸近照 5 张（学生证 1 张、体检表 1 张、住宿 3 张）。

二、有关事项及联系方式

1. 住宿

申请住宿的全日制博士新生请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期间登录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smst.hhu.edu.cn>，登录账号：学号、考生编号或身份证号，密码：身份证号码后六位，登录后请及时修改密码），点击“个人基本→基本修改”，填写基本信息（本人手机号、家庭地址、家庭电话、是否住宿等），并确认提交成功。2025 年 8 月 10 日后，已在系统中确认住宿的学生再次登录奥蓝学生管理信息系统，点击“个人基本→自助选宿舍”，自主组合室友并

在本学院相应房源范围内选择宿舍。报到时请自备个人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等）。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社区管理中心联系方式：西康路校区 025-83787942，江宁校区 025-58099487，常州校区 0519-85195675。

2. 户口

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自愿选择迁入学校集体户。在校期间，可以办理一次户口迁入。

入学时选择迁入学校集体户的落户地址为入学报到校区地址，也可以选择按“南京市人才落户”政策落户南京（此户口性质为南京市内集体户口，非学校集体户），具体详见南京市公安局网站发布的《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公规〔2023〕2号），请慎重选择。

入学时未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在读期间也可以选择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落户地址为实际就读校区地址，也可以选择按“南京市人才落户”政策落户南京。

《户口迁移证》上的出生地和籍贯须为两级，如“XX省XX市”；迁移原因为“大中专招生”。西康路校区落户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江宁校区落户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8号河海大学”，常州校区落户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河海大道1915号河海大学”。

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需准备好《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具体事项入学报到后另行通知。全制定向及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迁户口。

保卫处联系方式：西康路校区 025-83786571，江宁校区 025-83787678，常州校区 0519-85191910。

3. 党、团组织关系

（1）党组织关系转接：党组织关系转接可以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江苏省省内和已成功开通实现线上转接的外省党员（含预备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直接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操作即可，介绍信抬头开至“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某某某学院委员会”；未实现线上转接的江苏省外党员（含预备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需开纸质介绍信，介绍信要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开出，介绍信抬头开至“中国共产党河海大学某某某学院委员会”，入学后将《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交至研究生辅导员，由辅导员统一交由各院系党委办理相关手续。

如线上转接组织关系，需注意因系统转接超过90天会自动退回，退回后需

重新发起转接。

附：各学院组织关系办理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目标党组织（去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水文水资源学院（含水科学研究院、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水文学及水资源、资源与环境、土木水利专业）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党委	季老师：025-83787364
2	水利水电学院（含水科学研究院、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土木水利专业；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党委	柳老师：025-83787321
3	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含水科学研究院、水资源高效利用与工程安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专业）	河海大学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党委	刘老师：025-83786349
4	土木与交通学院	河海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党委	徐老师：025-83787606
5	环境学院	河海大学环境学院党委	焦老师：025-83786696
6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河海大学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	王老师：025-58099071
7	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河海大学计算机与软件学院党委	金老师：025-58099124
8	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	河海大学力学与工程科学学院党委	邢老师：025-83787027
9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河海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李老师：025-83787244
10	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	河海大学农业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曾老师：025-83772051
11	机电工程学院	河海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党委	张老师：0519-85191827
1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河海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张老师：0519-85192049
13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河海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党委	吴老师：0519-85195630
14	新能源学院	河海大学新能源学院党委	徐老师：0519-85195269
1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河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汤老师：0519-85195361
16	海洋学院	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党委	阮老师：025-83786641
17	地理与遥感学院	河海大学地理与遥感学院党委	王老师：025-52158213
18	数学学院	河海大学数学学院党委	刘老师：025-83786640
19	商学院	河海大学商学院党委	王老师：025-58099269
20	公共管理学院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	樊老师：025-83787368
21	法学院	河海大学法学院党委	陈老师：025-83787371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邓老师：025-83786841

(2) 团组织关系转接：通过“智慧团建”系统 (<https://zhtj.youth.cn/zhtj/>) 申请将本人团组织关系转入河海大学对应学院研究生新生临时流动团员团支部（例：“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5 级研究生新生临时流动团员团支部”）。因特殊情况不使用“智慧团建”系统者，持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待开学后办理。本人团员档案随个人档案一同转入学校。校团委联系方式：025-58099450。

4. 档案及奖助学金

(1) 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须将所有个人档案转入学校，全日制定向及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调个人档案。

(2) 奖助学金按照我校有关规定执行。档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我校者，不享受奖助学金。

5. 费用

(1) 新生需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后方予以注册。博士研究生标准学制为四年（直博生标准学制为五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为 10000 元/生·学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为 12000 元/生·学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为 25000 元/生·学年。

(2) 住宿学生的住宿费为 800-1500 元/生·学年。

(3) 新生入学体检费用为 75 元/生。

(4) 学杂费缴费方式：学生自主线上缴费。请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到 9 月 3 日期间，通过河海大学官网 (<https://www.hhu.edu.cn/>)，选择“校园生活”→“校园服务”→“综合缴费”，进入校园综合缴费界面缴费（登录方式有两种：①用户名方式：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 Hhu@+本人身份证后六位；②证件号方式：输入证件号和姓名，证件号为身份证号），首次登录需要修改初始密码，密码修改成功后需重新登录方可缴纳费用。点击“学费缴费”，勾选缴费项目后，选择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支付宝、建设银行卡缴费），完成缴费；**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缴清学费、住宿费以外的学杂费。**

(5) 随录取通知书发放的中国建设银行卡，用于学校批量扣缴学杂费、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常州校区校园卡转账圈存等，初始密码为：955330。

新生入学后学校会联系相关银行进校为您办理银行卡激活、卡密码修改和个人信息更新等业务，如您入学前需要使用银行卡也可自行到当地银行网点柜台办

理以上业务。计划财务处联系方式：西康路校区、江宁校区 025-83786338，常州校区 0519-85192002。

6. 培养协议

定向研究生的培养协议原件请在报到时按要求统一交学院。（须填写完整，并经本人签名和定向单位签字盖章）

三、其他

1. 博士研究生可向生源地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也可在新生报到时携带由县、乡（镇）或街道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在学校通过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后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只可选择一种，不能重复贷款。

助学贷款统一汇款至南京账户，户名：河海大学，账号：3200 1595 5360 5000 1393，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用途：（研究生姓名和学号）学费。

已申请生源地贷款和拟计划申请校园地贷款的研究生，在本学院报到现场由学院签绿色通道，缴清除学费、住宿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后，不需要再去计划财务处的报到现场。

2. 研究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机电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新能源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其他博士生暂定为 260 元/生·学年（以 2025 年常州市医保局 9 月文件通知为准），第二年以后保险费根据就读地区参保政策另行通知和缴纳；其他学院共 1080 元/生（270 元/生·学年，标准学制 4 年）。参保均为自愿，缴费方式开学后等待校医院参保建档成功后另行通知。欠保费视为无法成功参保，所有医疗费用自理。

南京参保注意事项：

参保后保障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如新生入学前确未参加任何医保，来宁就读参加南京大学生医保后，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可按南京医保政策执行。如医保政策有新变化，另行通知。

常州参保注意事项：

参保后保障期是从 2025 年入学日期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户籍地有居民或者新农合医保的学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常州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如参加常州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需将户籍地居民或者新农合医保进行停保操作，方可参保，不可两地重复参保。如医保政策有新变化，另行通知。

3.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所有研究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如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2周；确需超过2周的，应经学校批准，请假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5. 为方便报到，学校安排住宿的新生（自备个人生活用品，包括床上用品等）可凭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直接到宿舍管理站办理入住手续后再办理报到手续。

6. 2025年9月5日举行2025级研究生新生开学典礼，请准时参加。



河海大学公众号二维码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公众号二维码